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30號

原告 陳金泉

被告 葉子維

李冠霆

陳樺韋

李佶晏

上列被告葉子維、李冠霆、陳樺韋、李佶晏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2年度金訴字第815號)，經原告陳金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擘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霽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